附件2:

**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编班重修拟开设课程安排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开课单位** | **编班课程** | **上课时间** | **任课教师** | **上课地点** | **考查方式** | **面向对象** | **系统报名时间** |
| 计算机学院  （数学教研室） | 微积分（1） | 周四5-6节 | 黄诚 | G105 | 考试 | 经济学院、管理学院、计算机学院学生 | 2022年9月5日（周一）12：00至9月9日（周五）22:00 |
| 周四7-8节 | 李美华 | G104 | 考试 |
| 线性代数 | 周四5-6节 | 程方坤 | F302 | 开卷考查 | 经济学院、管理学院、计算机学院 |
| 概率论 | 周四7-8节 | 陈传峰 | G103 | 考试 | 经济学院、管理学院、计算机学院 |
| 高等数学（1） | 周四7-8节 | 蒋银山 | G105 | 考试 | 计算机学院 |
| 大学英语教学部 | 大学英语（1） | 周四7-8节 | 余志华 | E206 | 考试 | 东语学院、西语学院、经济学院、管理学院、中文学院、新媒体学院、教育学院、计算机学院学生 |
| 第二外语：英语（1） |
| 大学英语（3） | 周四7-8节 | 孔中敏 | E205 | 考试 | 东语学院、西语学院、经济学院、管理学院、中文学院、新媒体学院、教育学院、计算机学院学生 |
| 第二外语：英语（3） |

注: 1.本学期编班重修课程学习时间为第二周至第十三周，即2022年9月15日（周四）到12月1日（周四），具体考试安排另行通知。

2.编班重修系统选课时间结束后，教务处在**第二周**从系统中导出所有报名编班重修的学生名单，并通知相关开课单位及任课教师。学生根据上课时间、地点在第二周开始上课。

3.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正方教务管理系统办理编班重修，若选课学生人数达30人(大学外语教育必修课程选课人数达20人)的课程，可单独开设重修班。未达到单独编班人数，则另行通知相关学生改为填表办理“跟班重修”或“自学重修”。

4.参加编班重修的学生应按时上课，经任课教师认定缺课累计超过1/3学时者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